MAY132025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7959336 日期：2025年5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因而也就是劳工证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并驳回了随后提出的两项动议，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且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随后的一项动议。现本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驳回先前动议的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能依据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确立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我们还说明，申请人未能证明，依据记录中的证据，我们关于其拟从事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认定是错误的。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其符合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关于其重新开案动议，该动议未提出新的事实，也未附有任何书面证据支持。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的最新决定“ 系基于对法律和监管要求的错误解释，以及未能适当考虑证据记录 ”。他声称我们的“ 作出自由裁量认定的权力并不延伸至无视程序要求，也不允许机构忽视相关法律事实 ”，但其书面论证意见并未指出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无视了哪些程序要求或忽视了哪些法律事实。

申请人主张，我们关于其商业计划未得到佐证证据支持（该证据应显示需要增加雇员）或未包含表明其未来收入预测将如何实现的具体信息的结论，“ 与管辖优势证据标准的既定法律原则不一致 ”。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据必须表明申请人的主张“ 可能为真 ”。Id. at 376。在此，申请人对我们对其商业计划中主张的分析表示异议，但并未解释我们的具体认定如何适用了更严格的证明标准。关于缺乏佐证证据的问题，无支持的断言和推测没有证据价值，不足以证明提交方已履行其举证责任。参见 Matter of Mariscal-Hernandez, 28 I&N Dec. 666, 673 (BIA 2022)。

申请人还对我们以下陈述提出异议：来自 A-A-、D-P 和 M-A-A- 的信函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也未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表明申请人具体拟从事的工作在其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或对我国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重大积极经济影响。他主张我们的陈述“ 系基于对 Matter of Dhanasar 所确立法律框架的错误解释和错误适用 ”。申请人主张我们的认定“ 施加了不当的举证负担，要求拟从事事业展示超出 Dhanasar 所设标准的经济影响 ”，且不存在“ 展示全国性经济影响 ”的要求。然而，我们的决定并未要求申请人展示“ 全国性经济影响 ”。例如，一项事业若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则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Id. at 890。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以下认定有误：他未能表明其拟从事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能够在其领域提供更广泛的影响或产生重大积极经济影响。Id. at 889-90。

申请人再次主张，我们应重新考虑其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而提交的第二份商业计划。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说明，由于申请人的第二份商业计划形成于申请提交之后，因此无法确立其在提交时的资格，故无助于其证明符合 Dhanasar 框架所规定的要求。本事项的申请提交于12月

2022年1日，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证明其在提交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 8 C.F.R. § 103.2(b)(1)、(12)；另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规定“ 国会并不意图使一项因受益人当时不符合资格而被适当驳回的申请，在日后受益人依据新的事实情况可能符合资格时获得批准 ”）。此外，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关于此问题的认定有误。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是在重新争辩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可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不会重新裁定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驳回。

申请人未提出与我们最新决定相关的新事实或证据以确立其资格，也未证明我们的决定在作出时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